



理由陳述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

(法案)

一、制定本法案的必要性

1. 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下簡稱“全球論壇”）成員，有義務落實及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二零零二年對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範本》及其註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第二十六條及其註釋，以及《聯合國對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在稅收透明與信息交換方面所定的國際標準。

2. “全球論壇”同行評審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通過對澳門特區第一階段有關落實及遵守國際標準的評審報告，當中要求澳門特區對一些為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屬必須修改的事宜進行修法，並以此作為澳門特區通過第二階段評審的前提。

按照“全球論壇”的安排，澳門特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九月份接受第二階段的評審，而同行評審組亦已於十月份製作相關報告。為準備第二階段的評審工作，財政局已派員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其他地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期間的同行評審會議，並與評審人員進行了初步接觸，對澳門特區第二階段評審作出了前期評估。評審人員指出，第二階段除了針對澳門特區在實務上處理稅務信息交換事項及在維護文件保密的程序是否達到標準外，亦主要對第一階段報告中要求澳門特區修改法規項目的跟進情況進行評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特區政府的努力下，同行評審組已通過澳門特區的第二階段的報告，但指出澳門特區在修法的進度仍有很多工作需要跟進，並應盡快對有關法規作出實際改善，否則，澳門特區在現時的情況下很可能不會達到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第三階段評審的標準。

成功通過第三階段的評審，對澳門特區是非常重要的。假如不能獲得通過，將影響其他國家／地區對特區一直遵守國際標準的認同及形象。此外，如不能通過第三階段的評審亦可能會對特區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外地投資者或會停止在澳門進行新的投資，或甚至會將現有的投資轉移到其他國家／地區，基於上述情況，有必要制定本法案。

本法案旨在解決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的兩個問題：首先是缺乏足夠的機制以便取得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身分資料；其次是欠缺界定“長期經營”概念的規定，致使難以確認雖然章程所定住所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於澳門，但與特區有緊密聯繫，從而須受到登記法所規範的公司。本法案建議一方面在澳門法律體系中消除無記名股票，對《商法典》進行適當的修改，另一方面界定《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指“長期經營”的定義。

二、法案內容

1. 法律體系中無記名股票的匿名性質，在現今的國際社會上已不能獲得認同，全球趨勢逐漸加速走向稅收透明以及採取措施打擊逃稅、清洗黑錢及其他經濟犯罪。

為邁向這一共同目標，多個原本容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國家／地區陸續修改本土法律，並趨向消除無記名股票。目前，許多國家／地區，包括一些有重要金融市場的國家／地區（新加坡、巴西及香港）亦已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爲此，法案一方面規定，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另一方面對於已發行的無記名股票設立轉換制度，以便給予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足夠的時間將之轉換成記名股票，同時又可以回應“全球論壇”的要求。

本法案主要立法建議如下：

1) 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禁止轉換記名股票爲無記名股票及生前移轉無記名股票，但基於司法判決或司法變賣而作出移轉除外（第二條）。

2) 建議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應依職權及免費對章程規定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公示本法律的生效日期以及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第三條）。

3) 建議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其繼受人應向發行公司聲請將其持有的無記名股票轉換成記名股票（第四條）；在該期間屆滿後，如無記名股票持有人仍未聲請將其持有的無記名股票轉換成記名股票，則中止其作爲股東的所有權利（第五條）。

4) 建議自轉換期間屆滿後起計一年內，未轉換的無記名股票視爲滅失。這個情況下，股票持有人或證明具正當利益者可透過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聲請撤銷視爲滅失的股票。如訴訟理由成立，股票持有人可於隨後要求公司發出相應於被撤銷股票的記名股票（第六條）。

5) 根據第 20/2009 號法律的規定，財政局爲有權限接收、傳送及執行稅務信息交換請求的行政當局。爲確保財政局可收到轉換期屆滿後仍然流通的無記名股票的資訊，建議在轉換期間屆滿後，如仍有股東未轉換無記名股票，則公司必須將有關股份數目告知財政局。公司應在轉換期間後以及日後有任何變動時，於提交年度收益申報的期間內將有關數目告知財政局（第七條）以便財政局每年可取得有未轉換無記名股票的公司及相關股份數目的最新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6) 建議規定不履行上述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財政局為負責提起行政程序、進行調查及科處罰款的有權限實體。繳納罰款方面，建議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察機關成員及清算人，須與公司負連帶責任（第八條）。

7) 因應消除無記名股票，有必要修改或廢止《商法典》中有關股票性質的規定、以存有不同性質的股票為前提的規定，以及有關無記名股票制度的特別規定。然而，考慮到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的首六個月內，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可行使股票固有的權利，故部分被視為對行使該等權利屬重要的無記名股票的現行條文將在該期間內維持有效（第十二條第二款）。

8) 除《商法典》外，亦有其他現行法規就發行無記名股票或須作登記的無記名股票作出規定。因此，建議專設條文規定，如現行任何法規規定公司可發行或必須發行無記名股票或須作登記的無記名股票，則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視為只容許發行記名股票（第十條）。

2. 為回應全球論壇對“長期經營”作出規範的要求，建議對《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新增一款（即法案中《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款），針對在本澳從事活動但章程規定住所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於澳門的公司，界定“長期經營”的概念。

根據新增的第二款規定，長期經營是指公司於澳門特區，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但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更短的期間。

以上的細化規定是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以及特區所簽訂的多個關於避免雙重徵稅的國際協定中所採用的“常設機構”稅法概念。